

1、乙方从事该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水平；  
2、人数：14名（其中食堂管理员1名、食堂厨师6名、食堂伙工3名、公务车司机4名）。

3、人员条件：

（1）食堂服务人员：

均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完成新冠疫苗第三针接种，年龄要求在上55周岁以下；同时厨师需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主厨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伙工需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公务车司机：

需持有有效的驾驶证，身体健康，对于北京市道路非常熟悉，其中C1本驾驶员1人，A2本驾驶员3人；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整（小写：¥1222219.30），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工作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服务单位进行价款支付。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2年1月1日—4月30日期间的服务费用407814.66元（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该期间的服务费用应归属前期服务单位所有。本合同承包人收到合同价款后，需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其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价款支付，则本合同2022年1月1日—4月30日的服务费用由发包人向前期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2、前述合同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

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具体合同价款明细见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劳务派遣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2) 采取电汇或银行支票的方式付款，但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2、计量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1)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2)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3)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3、支付条件

乙方应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资料，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1100 6043 9018 8000 24860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四)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自签订合同日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